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原則

104.06.24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0.06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0.30 高醫院生字第 1041000001 號函公布
105.11.23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26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獎勵學生國際研習服務項目及經費標準依照附表規定核支。

第二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本學院技術移轉授權之權益收入經費。

第三條 本原則獎勵對象為本學院在學學生，休學者不得申請。已獲政府機構相關補助者，依照附表規定將獎勵減半或不得再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獎勵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獎勵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第四條 申請獎勵金須於出國前填寫本學院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學院提出，由學院審核獎勵金額。

經核定受獎勵出國之學生，返校後兩週內應提出相關出國研習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本獎勵各項經費均應檢具核銷，最終核銷決定權仍依據本校會計室意見辦理。

第五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備註
參加國外國際會議並以英文口頭報告者(含註冊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亞洲國家：最高 25,000 元	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
	亞洲以外國家：最高 50,000 元	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
符合前項獎勵標準但已接受國家補助者(如科技部)金額減半	亞洲國家：最高 12,500 元	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
	亞洲以外國家：最高 25,000 元	比照科技部日支補助標準
參加國外國際會議並以海報報告者（以第一作者為限）	亞洲國家：最高 5,000 元	如已接受國家補助者(如科技部)，不得再申請此項獎勵
	亞洲以外國家：最高 10,000 元	
參加國內國際會議並以英文口頭報告者予以補助車馬費	最高 5,000 元	
其他非參與國際會議之國外研習、交流及服務活動	一學年補助各系 50,000 元為原則	學院碩博士班比照辦理
大學部學生至國外交換或參與學術單位實驗等相關學術活動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予以補助機票費	亞洲國家：最高 25,000 元	獎勵金實報實銷；國外學術單位不限定於姊妹校；需檢附學術單位相關邀請文件
	亞洲以外國家：最高 50,000 元	